

穗环管影（增）〔2026〕4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宁显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后段生产线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宁显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康宁显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后段生产线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康宁显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169号（实际为宁西街创强路169号），于2019年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关于G10.5液晶显示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9〕185号）。本次改扩建依托现有2条后段加工生产线生产，新增检测系统作为生产辅助设施，分别通过直接外购成品拆包后再外售以及对现有2条后段加工生产线进行改造（生产线提速35%及新增处理其他尺寸的能力），从而新增产品品种及产品产能。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10.5代及8.X代玻璃基板共计约120万片/年（其中直接外购成品拆包后再外售产品约为36万片/年，后段加工产品约为84万片/年）。项目总投资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79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

（二）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依托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氟化物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20\text{mg/L}$ ）。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78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0.556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1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

---